

4.1.9 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绥德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1.1077万元，资产总额为714.4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